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第二條人員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繳掛號費。但屬高就診次數保險對象者，不予免繳。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二款所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無職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養字第 1050029404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

主任委員 董翔龍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所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退除役官兵）；其安置就養區分如下：

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

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給付項目及數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進住榮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業字第 1050029459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董翔龍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所定之第一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第三條 配合就業安置能量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訂定就業安置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二、第二類第一級退除役官兵。
- 三、第二類第二級退除役官兵。
- 四、第二類第三級退除役官兵。
- 五、第二類第四級退除役官兵。
- 六、第二類第五級退除役官兵。
- 七、第二類第六級退除役官兵。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分級，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辦法規定，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區分為創業就業、介紹就業及輔導自力經營。

第六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應視國軍待退員額及退除役官兵之需求，配合安置能量，策訂安置就業計畫，決定安置對象與應具條件及安置作業方式。